

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工作宣传推广服务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京政数合【2025】156号

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联系人：董宁

联系电话：010-55529693

乙方：北京歌华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小街青龙胡同1号809室

联系人：曲丽

联系电话：1591068884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工作宣传推广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 项目内容：落实《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国际一流“北京服务”工作要点（2025年）》《中共北京市委关于进一步深化接诉即办改革的意见》，策划制作新媒体解读产品、宣传片、典型案例专题片，通过主流媒体、网络新媒体平台、公交楼宇等户外媒体进行多渠道、全方位、立体化宣

传推广和精准推送。

2. 项目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

3. 产品制作需求：

（一）短视频

集数：50 个。

制作周期要求：每集制作周期在 10 天以内。

拍摄要求：4K 高清拍摄。

（二）系列微短剧

条数：12 集。

制作周期要求：每条制作周期在 3 天以内。

制作要求：原创或有版权许可的素材。

（三）宣传片

数量：2 个。

制作周期要求：每集制作周期在 30 天以内。

拍摄设备要求：电影级摄像设备。

场地要求：独立或有能力租借专业摄影棚及录音室。

配乐要求：原创或有版权许可的音乐。

（四）人物专题片

期数：30 期。

制作周期要求：每期制作周期在 14 天以内。

拍摄设备要求：4K 高清拍摄。



4. 宣传推广：

（一）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端推广

在中央和市属主流媒体及新媒体端推广宣传相关内容。
推广内容的具体发布平台及时长根据实际工作需求确定。

（二）户外平台推广

推广形式：采用公交移动电视、城市电视户外媒体、地铁电视公益广告、地铁专列等形式推广政策宣传内容。

推广时间：根据甲方宣传工作重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
内择期适时发布。

推广数量：公交移动电视不少于 15000 块、地铁电视不
少于 9000 块、城市电视不少于 6000 块。

发布总时长：公交移动电视、地铁电视、城市楼宇电视
共计播出 290 分钟。

（三）网络媒体推广

在抖音、快手、今日头条等网络端平台推广政策宣传内
容。线上推广内容的发布时长根据实际工作需求确定。

5. 服务保障需求

具备专业音视频制作采编团队、录制场地、设备器材、
素材资源库等相关服务保障能，包括但不限于有专业的 4K
后期制作机房、可达到 4K 拍摄要求的设备不少于 3 套，以
及相应的灯光、录音等专业设备。

6. 人员需求

需组建项目组，成员不少于7人，其中包括：项目经理1名（具有项目决策权力）、常驻采购人办公地点专业人员1名、视频编导2名、文案1名、摄像2名。除以上项目组成员以外，还需配有：策划、后期制作、特效制作、动画设计、配音等专业人员。根据不同视频需求，在确保内容制作要求基础上其余工作人员与甲方协商确定。

第二条 项目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暂定为 3950000 元整（大写：叁佰玖拾伍万元整，含税），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计算，各项工作费用标准按评审计算，最高结算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暂定总金额。此价格为含税价格，已经包含乙方完成全部委托事项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叁次付款给乙方。

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1800000 元整；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70%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1150000 元整；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履行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实际金额详见项目验收单。

2. 本合同总金额采用银行转账或支票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相等的正式、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

符合要求而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收款账号：

开户名称：北京歌华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银行账号：698299460

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因乙方未及时将通知甲方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知悉并确认，甲方付款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款不足或迟延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知悉并认可，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结算款以财政资金拨付金额为准，如财政资金拨付金额少于本合同约定金额的，以财政资金拨付金额为准，甲方无义务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的协调管理，并享有此项目的全部知识产权。

2. 甲方为乙方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配合。

3.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监督和评估乙方各项具体工作进度和完成情况。

4. 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责任外，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甲方有权利书面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解决完成，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未履行部分的费用，且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

6. 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无法胜任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需在指定时间内安排合适的人员上岗。

7.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甲方宣传推广要求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整改重新提交符合要求的服务成果。乙方最终对外发布的宣传内容需经甲方确认，但甲方的确认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利用合同进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不得发布或转发否定中国共产党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煽动民族仇恨、宣扬恐怖主义、违反国家宗教政策、捏造或歪曲事实等信息，不得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在签订合同后，尽快安排人员到位并提供服务，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3.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拍摄、制作、宣传等相关工作。

4.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乙方要求中止/终止任务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全部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工作转交其他第三方实施。

6. 乙方保证其所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保证不使甲方因使用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其他第三方的索赔或追索，或因此而遭受其他任何形式的损害或责任。

7.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除用于本合同目的之用途外，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相关政策，以及项目成果及其他甲方任何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保密责任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直至上述信息已经为社会公众所知悉。

8. 乙方应交付甲方全部服务成果的源文件和原始素材，并保留全部源文件和原始素材备份至少一年。

9.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项目内容，应事先向甲方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同

意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双方仍须按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履行。

10. 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承诺为准。

第五条 验收

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事项，甲乙双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就验收不合格的内容扣除乙方部分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乙方对此不持异议。项目验收形式如有其他要求，以双方届时约定的要求为准，但最终需以书面形式确认项目工作完成。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而使甲方遭受索赔、诉讼、仲裁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 如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或导致合同履行不能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予以退还（如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

同的权利。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还需退还甲方已经支付但尚未实际发生以及未经甲方验收通过部分的费用并按照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4. 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或指定的时间内交付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的，每延误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超过【5】日仍未交付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金额 1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还需退还甲方已经支付但尚未实际发生以及未经甲方验收通过部分的费用并按照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5. 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或承诺的，就乙方每次违约行为，甲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1）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2）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仍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3）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乙方还需退还甲方已经支付但尚未实际发生以及未经甲方验收通过部分的费用并按照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6. 如因业务调整等特殊原因，甲方需提前解除本协议的，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双方根据实际履行情况结算。如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足的，甲方应在双

方确认结算金额后补足。如甲方已支付的金额超过结算金额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差额部分款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7.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尚未全部完成，甲方仍需乙方继续提供未履行完毕的服务内容的，甲乙双方通过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甲方不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相关服务的，双方根据实际履行情况及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8. 乙方存在对甲方应付未付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乙方另行补足。

9. 如由于乙方原因甲方采取司法途径维护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等。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包括地震、洪水、风灾、旱灾、战争、暴乱、骚乱、政府行为等，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其中，若任何法律法规或政策变更，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均视为甲方受到不可

抗力的影响，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

本协议保密信息特指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

2. 保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3. 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协议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 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

造成的损失。

5. 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协议而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

第九条 通知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协议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2.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变更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3. 本协议记载的通讯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条 廉政承诺

乙方需承诺，为达成及履行本合同，其及其关联方的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任何甲方工作人员、本合同相对方、任何相关第三方及其关联方在内的任何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资

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作为准据法。

2.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提交诉讼期间，除有争议的部分外，甲乙双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继续履行其各自的义务。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所载内容为准。

本页无正文，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工作宣传推广服务项目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宋海卿

日期：2025年10月28日

乙方：北京歌华移动电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牛振泰

日期：2025年10月28日

签署地：北京市通州区